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榮滔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擬議罷免孫忠國先生及STRUTT先生的理據 及 要求孫忠國先生及STRUTT先生作出回應

本公告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佈。

I. 榮滔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收到一份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趙項題先生(「趙先生」)控制的榮滔投資有限公司(「榮滔」)發出的召開股東大會通知(「通知」)。

在通知中，榮滔要求召開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普通決議：

1. 罷免ZHONGGUO 孫先生(「孫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
2. 罷免TREVOR RAYMOND STRUTT先生(「Strutt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

本公司正在就通知的程序合規性尋求開曼群島法律意見。一旦獲得開曼群島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遵循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並且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II. 擬議罷免孫先生及STRUTT先生的理據

榮滔在通知中列出如下關於罷免孫先生及Strutt先生的理據：

1. 令人失望的財務表現、股價表現及負債結構惡化

榮滔在通知中表示其對本公司過去數年的表現感到失望：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加權平均股價 (「加權平均股價」) (註1)	7.885 港元	6.723 港元	4.748 港元	2.96 港元 (6.118 港元)
每股基本收益 (註2)	人民幣0.5 元	人民幣0.5 元	人民幣0.3 元	人民幣0.216 元 (人民幣0.232 元)
淨利潤率 (註3)	13.2%	11.7%	6.8%	9.3% (11.0%)
資產收益率 (註4)	5.8%	5.2%	2.7%	2.3% (5.0%)
財務成本 (註5)	人民幣 382 百萬元	人民幣 520 百萬元	人民幣 968 百萬元	人民幣 443 百萬元 (人民幣 306 百萬元)
負債比率 (註6)	62.4%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64.6%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註：

- 加權平均股價 = $\frac{\sum \text{交易的股份數} \times \text{股價}}{\text{交易的股份總數}}$
- 每股收益大幅下跌的原因主要是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的外匯損失。在本公司持續依賴以美元結算的借貸而缺乏適當的股權融資途徑的情況下，由於人民幣持續貶值趨勢，外匯損失可能持續或甚至惡化。

3. 本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淨利潤除以收益。
4. 過往十二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淨利潤除以各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5. 由於信用評級整體下降及以美元為主導的債務融資利率趨升，本公司的財務成本可能將持續增加。
6. 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雖然本公司的淨運營現金流有所提高：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95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92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該等提高已幾乎被大幅增加的財務成本增幅所抵消(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96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流動負債減去流動資產)已達人民幣13億3,800萬元。

2. 近年(二零一五年)派發給孫先生及Strutt先生的酌情獎金與股價表現及每股基本收益相悖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年度
加權平均股價	6.723 港元	4.748 港元
每股基本收益	人民幣0.5 元	人民幣0.3 元
孫先生的酌情獎金	人民幣3,240,000 元	人民幣4,691,000 元
Strutt先生的酌情獎金	人民幣1,007,000 元	人民幣2,031,000 元
趙先生的酌情獎金	無	無

雖然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自身二零一五年酌情獎金大幅提升，但是孫先生及Strutt先生卻提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本集團大部分月薪高於人民幣15,000元的員工普遍降薪25%，並且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不向本集團大部分員工派發任何獎金。

3. 香港高等法院判決中揭露孫先生在恆龍(從事競爭業務)的權益

- (a) 近期獲得之資料顯示孫先生透過恆龍科技有限公司(「恆龍」)(一間從事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競爭性業務的公司)在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原訟法院(「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作出案號為HCCW 282/2010之判決(「判決」)，法院判定以下事實：一位名為虞琪的女士(「虞女士」)作為孫先生之受託人在恆龍代持相關權益，並且孫先生至少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份仍為恆龍真正的老闆。孫先生與虞女士的該等代持關係及在恆龍的實益權益及管理控制權從未在本公司的招股書或者隨後的年報中進行披露。並且，孫先生曾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其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恆龍終止享有任何權益，該確認與判決的事實認定相矛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即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判決作出之後，孫先生在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誠信責任的情況下，提出並積極參與對恆龍的收購(「擬議收購」)時，並未披露其在恆龍的權益，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的其他成員並不滿意盡職調查結果，擬議收購最終沒有實現。

根據判決，孫先生向虞女士提供了一封確認函作為支持性證據。顯然，孫先生對判決是知情的。判決摘錄如下：

[14. 顯然，該公司[即恆龍]參與內地的工業氣體供應業務……

……

22. 重要的是，如之後所見，其亦涉及Baslow背後的人士由一名為[孫忠國](Sun Zhongguo)(「孫先生」)的人士控制之事實

……

41. 此外，原告被允許成為此公司的投資人。其為獲得在此公司的15股股份，在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孫先生支付總額3,645,000元人民幣。該等支付均可見記載了原告向孫先生支付款項的銀行轉帳記錄。

58. 虞(即虞琪)已出具兩份書面證明：

(ii)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來自孫先生的確認函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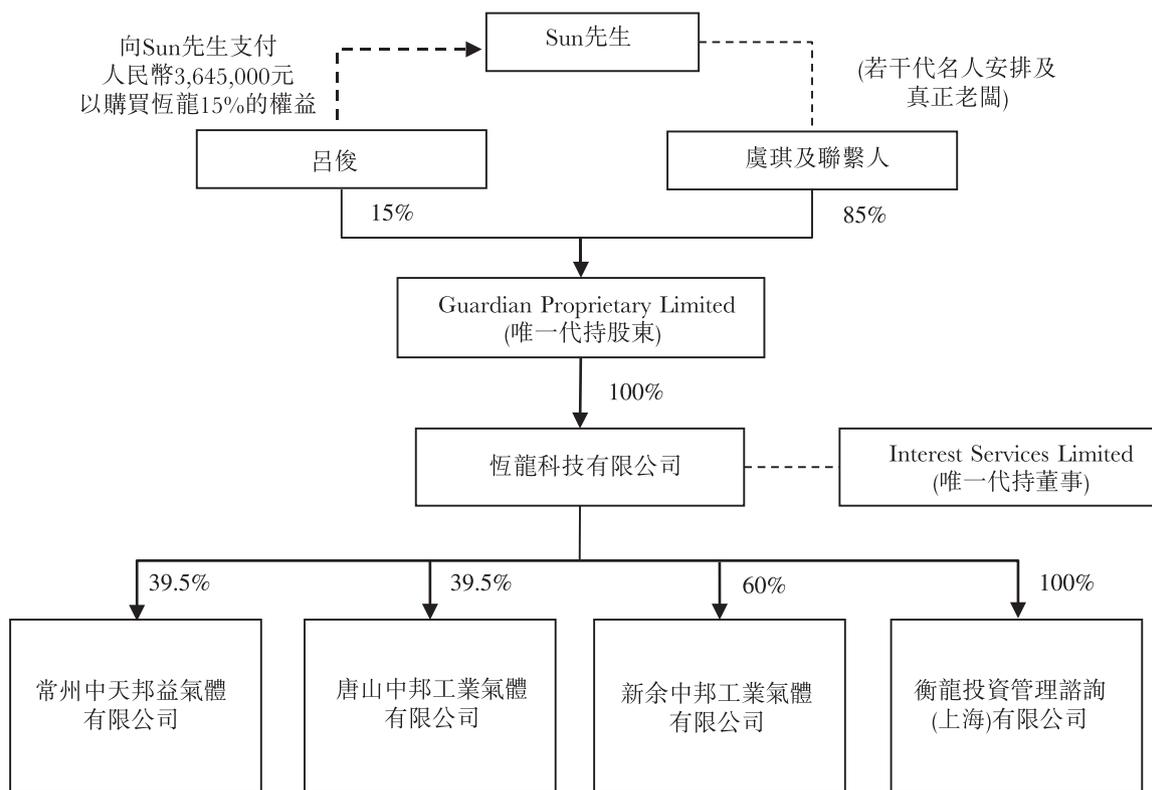
62. 整體而言，我接受原告的證據並拒絕虞關於原告如何成為持15%股份的此公司股東的證據。我確認下列事實：

(i) 原告確實向孫先生支付總額為3,645,000元人民幣作為此公司15股股份的對價，該款項首先被轉帳給同樣為原告利益的代名人之第二被告。

74. 原告在其大量證詞中列舉證據，並提出針對孫先生的嚴重指控。虞很顯然可以與孫先生接觸且本應請其提出抗辯並作為證人出庭反駁原告的指控。但虞並未如此行事。因此我有足夠空間作出推論，孫先生無法反駁原告針對其的指控。我確認作出該推論。

77. 最後，我已經審查了證據，相關證據顯示孫先生、原告及虞在君悅酒店召開的一次會議的錄音及記錄，……我判斷，錄音和記錄十分清晰地顯示孫先生的權益及參與……我判定，至少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孫先生仍是此公司的真正老闆。」

簡而言之，作為法院認定之事實，恆龍當時的實益股權結構可根據判決第41頁簡要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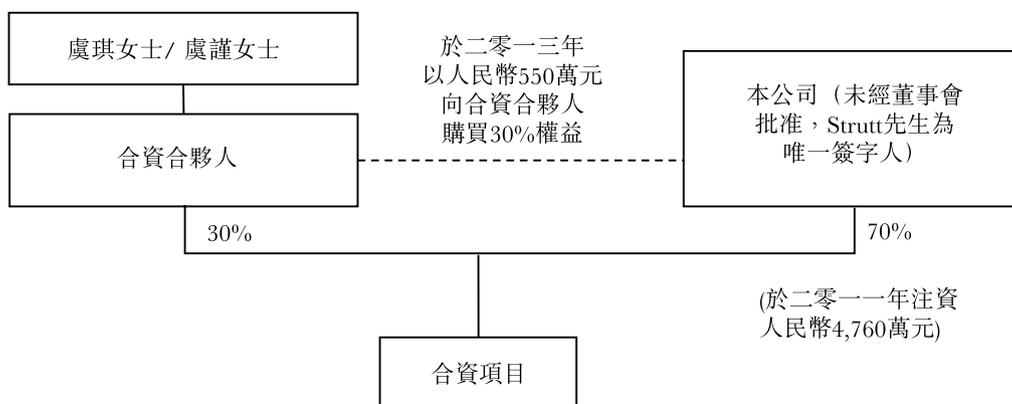
4. 本公司與虞謹女士(「小虞女士」，虞琪女士之妹妹，孫先生之嫌疑關連方)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疑似關連交易。**Strutt**先生在未經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作為本公司唯一簽字人簽署相關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與一位合資合夥人(「合資合夥人」)Nice On Limited 簽署一份合資協議(「合資協議」)，Nice On Limited由虞女士之胞妹虞謹女士(「小虞女士」)實益擁有及／或控制。

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簽署了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向合資合夥人收購其在合資實體中的權益，合資合夥人在簽署合資協議時的代理人是虞女士。基於判決，孫先生至少沒有披露其與虞女士的關係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作出的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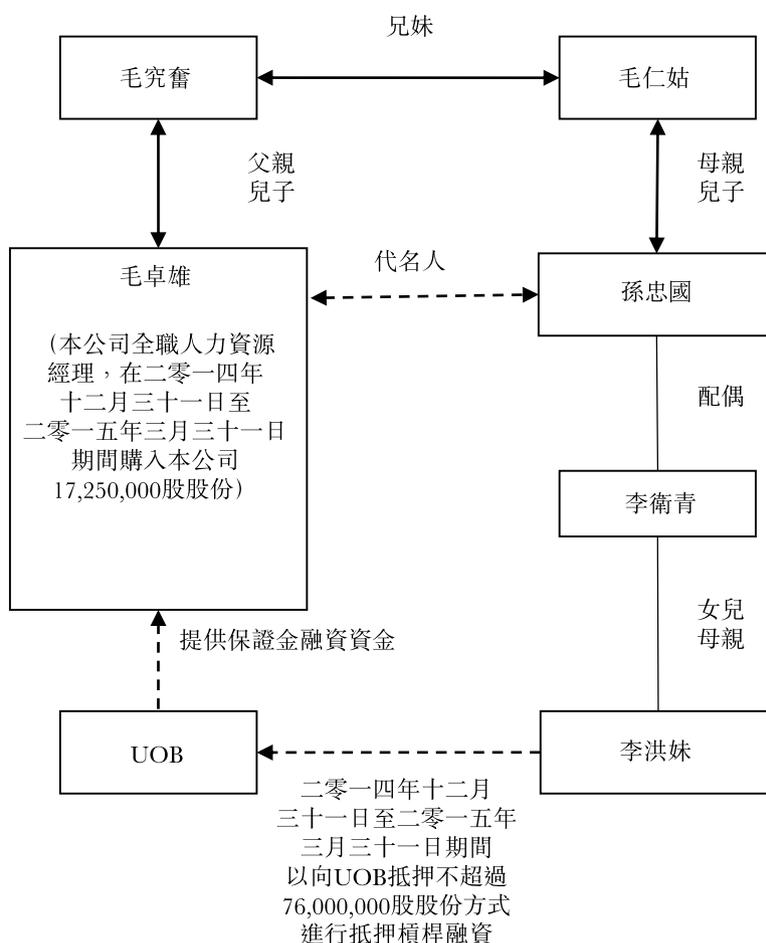
本公司正在就遭受的損失進行內部審計。本公司董事趙先生已經正式申請聯交所作出正式裁定，即虞女士及小虞女士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一旦收到聯交所裁定，本公司將發佈適當的情況更新公告。

未經董事會批准，Strutt先生為合資協議及收購協議的唯一簽字人。Strutt先生可能是該疑似關連交易的同謀。



5. 孫先生疑似透過代持人毛卓雄先生(「毛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為便於理解，請參見以下關係圖。



近期獲得之資料顯示，李洪妹女士與毛卓雄先生(「毛先生」)均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透過名為「UOB KAY HIAN (HONG KONG) LTD」(「UOB」)的券商持有本公司股份。孫先生很有可能透過李洪妹女士(孫先生之岳母)以抵押不超過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安排抵押槓桿融資，並將抵押槓桿融資資金轉借給毛先生，作為孫先生代持人的毛先生隨後使用上述抵押槓桿融資資金購買本公司17,250,000股股份(「代持人安排」)。

現階段並不確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17,250,000股股份之行為是否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公佈前的董事買賣股份禁止期(「**禁止期**」)發生，該禁止期從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開始。

值得注意的是，毛先生作為人力資源經理是本公司一位全職僱員。其收入不足以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本公司17,250,000股股份(參考該期間最低股票交易價格5港元，花費至少86,250,000港元)。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到關於代持人安排的問詢之後，毛先生曠工至今。

6. 孫先生多次未經披露的從公司提取現金預付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分別預借款項人民幣3,800萬元及人民幣7,300萬元予Bubbly Brooke Holdings Limited(「**Bubbly Brooke**」)，孫先生控制的實體)，其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在上述款項提取發生時進行披露，直至本公司準備年度財務報表過程中方被揭露(「**關連交易公告**」)，其公告第2頁中載列：「本交易之前，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從未向Bubbly Brooke或孫先生借出或預付款項。」

然而，近期獲得之資料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向孫先生曾預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預付款項，孫先生二零一一年全年的酌情獎金亦恰好為人民幣4,000,000元，因此似乎可如此推斷：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孫先生支付全年酌情獎金人民幣4,000,000元並不合邏輯。
- ii 唯一符合邏輯的推論是該人民幣4,000,000元款項系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孫先生作出的違規現金預付，該現金預付隨後在二零一一年底以所謂酌情獎金名義抵消。
- iii 關連交易公告具有誤導性且應進行澄清，即關連交易公告載列的未經授權現金預付事件前其實存在本公司向孫先生進行預付之事項。

7. Strutt 先生使用本公司信用卡

近期獲得之資料顯示，Strutt 先生經常使用本公司的企業信用卡支付與其受僱職位無關而且亦非其僱傭協議項下賬單，例如其兒子在英國的大學學費，Strutt 先生本人、其妻子及其他家庭成員海外旅行的頭等艙及商務艙機票。

8. 向 Strutt 先生的兒子支付兩年的工資，而其從未上班

近期獲得之資料顯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曾向 Strutt 先生的兒子(其從未上班)支付工資長達兩年之久。

III. 要求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作出回應

董事會(「**董事會多數**」，即除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少數董事**」)以外的全體董事)明白上述指控性質嚴重，並且確認內容近似的指控已列於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趙先生致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的信函中，而趙先生已經多次要求在董事會層面討論該等事宜，但是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至今仍未回應，反而針對董事會多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開曼法院提起法律訴訟，並且透過其控制的公司股東提議罷免現有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所載列)。

董事會多數的初步觀點是，通知中的指控在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並且無論孫先生和 Strutt 先生是否可憑藉其自身及疑似孫先生之代持股東所掌控之投票權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通過罷免多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董事會多數均將全力配合適當的監管機構的進一步調查。

董事會多數亦要求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回應通知中載列的各項指控。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票(股份代號：2168)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由本公司擔保的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926及5793)(「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股票及債務證券將維持停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趙項題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項題先生、何顯平先生和張雲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忠國先生、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和所耀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和馮科博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孫忠國先生及 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外)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成分。